

证券代码：301591

证券简称：肯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106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454,6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4,290,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4,3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894,6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7,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273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6%；反对7,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6%；反对7,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7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7,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2734%；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7%；反对7,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反对10,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1%；反对10,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7%；反对7,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273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2025年预计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1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0%；反对11,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本议案关联股东杨文光、杨焯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0,595,1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预计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反对9,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2%；反对9,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本议案关联股东耿莉敏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31,0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

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4%；反对8,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88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4%；反对7,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崔洋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